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先生 (行政總裁)
吳曉華先生
王靜女士
林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張雅寒女士
喬中華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
2幢41層4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2,150,537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0,215,053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2,150,537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80,430,107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吳輔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其於獲委任後須任職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因此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宋洪濤先生、林俊雄先生及喬中華教授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喬中華教授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出席會議的良好記錄，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及(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喬中華教授的學術背景及於應用數學及計算數學領域的豐富學識，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其他事項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謹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2,150,537股股份。

倘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02,150,53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0,215,053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宋先生被視為於14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08%。宋先生自身及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Mindas Touch」，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該等股份之5,000,000股及136,080,000股股份。

假設(i)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02,150,537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即141,080,000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8%，該增加將會引致彼等須按收購規則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在導致宋先生及Mindas Touch須根據收購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	3.83	2.09
十月	4.10	3.55
十一月	6.05	3.57
十二月	6.33	5.4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79	4.98
二月	10.16	6.85
三月	8.78	6.00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宋洪濤先生

職務及經驗

宋洪濤先生（「宋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及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起宋先生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有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深圳市美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宋先生曾擔任北京索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取消註冊。該公司從事技術宣傳、銷售電子、機電設備、電腦軟硬件及配件及電腦系統服務。宋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因而自願作出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宋先生為控股股東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於14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8%。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及136,080,000股分別由宋先生自身及其全資擁有的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300,000港元。宋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宋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宋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吳輔世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輔世先生(「吳先生」)，62歲，擁有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席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索信達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吳先生在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有著逾20年的從業經驗，曾擔任本專業領域的三家全球科技領先公司的大中華地區負責人，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具有深刻洞察。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費埃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年薪180,000港元。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資格、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此外，吳先生根據其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俊雄先生

職務及經驗

林俊雄先生（「林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銀行、金融及證券行業解決方案職能分部的客戶業務經理；(i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Teradat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主任；(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香港SAP Hong Kong Co.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香港區域經理；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賽仕軟件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80,000港元。林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林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喬中華教授

職務及經驗

喬中華教授（「喬教授」），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喬教授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鄭州大學畢業，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數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喬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科學計算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擔任數學系助理教授後來成為研究助理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副教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擔任教授。

喬教授獲香港研究資助局選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名研資局研究學者之一，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數學學會頒發二零一八年香港數學學會青年學者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喬教授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喬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喬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喬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稅前服務費10,000港元。喬教授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喬博士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喬教授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喬教授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輔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俊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喬中華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